

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鑫航月月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二次开放期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已生效的《中航证券鑫航月月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相关约定，中航证券鑫航月月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代码 C06007）将设置开放期，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本次开放期设置为：2020 年 7 月 6 日（含当日）至 2020 年 7 月 8 日（含当日）。委托人可进行申购和赎回。
2. 根据《中航证券鑫航月月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，结合“中证-第一财经银行理财产品指数（三个月内）”（代码为 H30277）情况，管理人将本次开放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设为 5%（年化）。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时使用，并非管理人对委托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。
3. 在开放期，委托人可以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。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。
4. 每个开放日，参与或退出价格按“未知价”原则确定，即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（T 日）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，在开放期内委托人参与份额或退出本金将随产品净值而波动。
5.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 T 日参与，T+2 日后可在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。



6. 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, 每个交易日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的单位净值。

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详细阅读《中航证券鑫航月月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中航证券鑫航月月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中航证券鑫航月月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, 并在各推广网点办理。

投资者如有疑问, 请及时致电客服电话: 010-59562622

特此公告。

